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文件

胜河采厂发〔2026〕10号

关于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厂属各基层单位，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5年12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26年1月12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6年1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白雪松
	评审专家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陈鹏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姜维国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15469135	姜维国	
组员	验收编制单位	杜颖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78011	杜颖
	验收监测单位	王康磊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181977672	王康磊
	设计单位	李鑫	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	13355467065	李鑫
	施工单位	赵梓棚	东胜星源公司	15190750222	赵梓棚
	环评单位	汤尧	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	13615460053	汤尧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根据《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利津县。本次对河口采油厂15口油井进行拉油改管输工程，拆除40m³多功能罐11座，新建50kW水套加热炉1台，新建加药装置4套，新建光伏加热装置1套，新建撬装抽油机加热装置1套，新建水循环电加热装置2套，新建10m³掺水泵1台，新建Φ76×6单井集油管线1.77km，新建Φ60×3.5mm单井集油管线3.73km，新建Φ27×3mm天然气管线1.29km，新建DN40掺水管线0.81km。陈319集中拉油点内新建2台螺杆泵，陈319集中拉油点至43#计量站新建Φ159×7mm集油管线5.3km，42#计量站至陈南联合站更新Φ219×9mm集油管线0.34k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年1月12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5〕2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11 月 1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2025 年 11 月 1 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64.3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4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本期环评设计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建设地点变动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利津县内。部分管线路由进行了优化，且敏感目标未增多。

2、项目投资变动分析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873.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4.0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64.3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5 万元。总投资较环评投资减少 608.81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减少 139 万元。

3、建设规模：井场拉油改管输部分：新建集油管线减少 7.46km；新建燃气管线减少 1.91km；新建掺水管线减少 0.65km；水套加热炉数量减少 6 台，新建撬装抽油机电加热装置 1 套、光伏加热装置 1 套、杆中杆水循环电加热装置 2 套，新增加药装置 2 套；多功能罐拆除数量减少 2 座；未建设立式分离器。陈 319 集中拉油点改造部分：未将多功能罐改为缓冲罐；未拆除多功能罐 3 座；集油管线共减少 0.26km。

5、环保措施变动分析

施工期未产生管线清洗废水；立式分离器未建设，所以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发生变动的主要工程量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据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常规保护措施

(1) 强化了在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保证了施工质量，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 在施工期提高了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时间，同时在施工期间采取了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从而减少裸地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现场，恢复原状，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 工程占地的保护措施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2)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了防护，未在雨天施工，没有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采取了恢复措施；增加了临时占地恢复的管理工作。

3) 植物保护及恢复措施

(1) 严格规定了施工车辆的行驶道路，未发现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未造成乱压乱碾和对植被产生扰动。

(2) 在施工期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通过改造和适当拓宽，满足施工要求。

(3) 在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的管理，未发现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妥善的处理施工场地各类污染物，未增大对植物的破坏范围。

4) 土壤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未在雨季施工，减少了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项目建项中做了防护，随挖、随运、随填、随夯、未留松土。

(2) 施工废弃物进行了集中堆放和清运处理，未乱堆乱放，严格管理了井场各类产污环节。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进流程，托附近联合站（渤三联合站、陈南联合站、陈庄联合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未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排放到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其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轻。

(2) 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控制车辆装载量并进行了密闭、遮盖；加强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使用合格油品；焊接作业时使用低毒、低尘焊条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调查，加强了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类设备，本项目采油设备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能够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废弃定向钻泥浆施工结束后就地固化；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已全部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已全部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施工期产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未外排，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更换、维护过程产生的落地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落地油随产随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河口采油厂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河口采油厂针对各类风险，制定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了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管线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件，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

（2）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调试期间设备、管线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临时占地恢复了原地貌。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采油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0.06\text{mg}/\text{m}^3$ ）要求。加热炉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

经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制定合理施工时间，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加强了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拉油点厂界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5）地下水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场地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锰。这些指标超标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参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说明本项目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土地进行了恢复，临时占地恢复了原地貌，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典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89\sim 1.5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硫化氢浓度均为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0.06\text{mg}/\text{m}^3$ 的要求；加热炉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9\text{dB}(\text{A})\sim 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8\text{dB}(\text{A})\sim 49\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经调查，废弃定向钻泥浆施工结束后就地固化；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已全部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已全部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未外排，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间管线更换、维护过程产生的落地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落地油随产随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河口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地貌，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内石油烃（C10-C40）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定向钻出入点各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相关标准。可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锰超标。这些指标超标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参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由此可知，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21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50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04t/a。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运营和闭井期间，特别是井下作业前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井下作业时噪声的环境监测计划；

3)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定期监测。

八、验收组意见

- 1、核实验收依据。
- 2、补充依托站场的回注水检测报告。
- 3、补充新建加热炉排污许可信息截图。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5年12月26日

王嘉 王明 姜树田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5年12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口采油厂单拉井治理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核实验收依据。

整改说明：已核实验收依据。

整改意见：2、补充依托站场的回注水检测报告。

整改说明：已补充依托站场的回注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4。

整改意见：3、补充新建加热炉排污许可信息截图。

整改说明：已补充新建加热炉排污许可信息截图。



验收专家组

2026年1月12日